

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出，并获得监事确认。公司本届监事会有监事 3 人，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郑恺靖先生召集并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请详见 2018 年 10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同时，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载于 2018 年

10月29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